

新北市 115 年田徑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

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5 年 5 月 28 日體總輔字第 1150001173 號函備查

一、主旨：(一)提高本市田徑裁判水準，確立裁判執行工作權威。

(二)研討國際田徑裁判規則及最新知識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

五、講習日期：115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8 日(星期一～三)共三日。

六、講習地點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板橋體育場視聽教室(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)

七、參加對象及資格：

(一)凡對田徑運動有興趣者。

(二)年滿 18 歲以上，熱愛田徑運動者。

(三)高中學校以上畢業，(或同等學歷)。

(四)身體健康，品性端正，無不良紀錄者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二)止。

(二)報名費：新臺幣 2200 元整。(繳費方式無摺存款、跨行轉帳、網路或 ATM 轉帳，並將繳費證明拍照或截圖上傳)

匯款資訊：銀行：玉山銀行新板特區分行

戶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蔡尚智

帳號：0587940008956

(三)報名費包含：國際田徑規則、執法要領、午餐費、講義、證照費及行政處理費)。

(四)線上填寫報名表：<https://forms.gle/RiSNpunKR3FAx3uP6>

(五)115/7/6(星期一),學員報到時,需繳交一個月內核發之良民證正本一份。(良民證請逕向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申請,申請工作天約為 3~5 天)

(六)聯絡人：報名問題請聯絡新北市田徑委員會裁判組林明杉，連絡電話 0960152333 (Line ID: asan0823)

九、報名相關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表單需上傳證件照片電子檔(只接受. JPG 電子檔)。辦證照片檔名請一律更改為：「姓名_身分證字號」。請確認檔名正確後再上傳

照片。

(二) 若因資料有錯誤而需更正提交者，請在備註欄位註明「修正提交」

十、課程內容（課程表如附表一）

十一、上課須知、考試及發證：

(一) 學員每天上午及下午，上課前需簽到。

(二) 講習會期間累積3小時(含)以上缺課者，不得參加術科及學科考試，已繳之費用恕不退費。

(三) 請假者需填寫請假單，每小時扣總分2分。

(四) 考試採術科及學科，共兩項測驗方式，滿分各為100分；學科考試佔總分比70%、術科考試佔總分比20%，出缺席占總分比10%，總分須達80分始為及格。

(五) 發證:考試及格並經本會審核通過者，由本會呈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查後，提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並製作C級田徑裁判證，由本會負責寄發證件。

十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：

(一)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
(二)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
(三)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
(四) 犯殺人罪。

(五)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十三、附 則：裁判證有限期限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48小

時，並每年至少6小時者，於有效期屆滿三個月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十四、本計畫陳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(修正時亦同)。

十五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5年5月28日體總輔字第1150001173號函備查。

新北市 115 年 C 級田徑裁判講習會課程表(附件一)

節次	7 月 6 日(星期一)	7 月 7 日(星期二)	7 月 8 日(星期三)
7:50~8:10 學員報到			
1	08:10~10:00 競賽編配及記錄 (李坤昇)	08:10~11:00 跳部 (姚昭慶)	08:10~10:00 終點、計時、計圈 風速測量 (王俊貴)
2			
3	10:10~12:00 裁判實務－執法要領 (邱泰武)	11:10~12:00 終點攝影 (謝恩澤)	10:10~12:00 裁判實務－案例探討 (劉富福)
4			
午餐及休息			
5	13:10~14:00 競走 (莊雲珠)	13:10~14:00 性別平等教育 (楊孟容)	13:10~15:00 發令 (許逢泰)
6	14:10~15:00 檢錄 (莊雲珠)	14:10~17:00 擲部 (楊金龍)	
7	15:10~17:00 檢察 (薛常泮)		15:10~16:00 徑賽場地實務(術科) (王勝雄)
8			16:10~17:00 田賽場地實務(術科) (王勝雄)
9	17:10~18:00 馬拉松與路跑 (王麗芳)	17:10~18:00 術科測驗 (林明杉)	17:10~18:00 學科測驗 (林明杉)

註：以上課程均含裁判執行要領、專項裁判術語(專業外語)及案例分析等。